



2014001812X

NO. CPST(2016) 210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尸体解剖室
送 检 单 位	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210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尸体解剖室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间
到样地点	安徽合肥	送样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送样者 张有翠
送检单位	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兴庐科技园 6 栋 C 区 8 楼			
通讯资料	邮政编码	230041	电话	13856046986	
检验依据	GA/T 830—200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功能等 15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合肥衡磊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尸体解剖室样板间进行实地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A/T 830—2009 相关要求,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批准: 蒋雪梅

审核: 罗红宇

编制: 赵炯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210

共 5 页

第 4 页

尸体解剖室样板间照片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210

共 5 页

第 5 页

尸体解剖室样板间照片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6269487 传 真：(010)63460301